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黃柏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鎰晟汽車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09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